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F SECURITIES CO., LTD.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例規定，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zse.cn>)刊發的《平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信用評級調整的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茲載列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林傳輝
董事長

中國，廣州
2026年9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傳輝先生、秦力先生、孫曉燕女士及肖雪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秀林先生、尚書志先生及郭敬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碩玲女士、黎文靖先生、張闖先生及王大樹先生。

债券简称：22 广发 C2
债券简称：22 广发 C4
债券简称：24 广发 C1

债券代码：148086
债券代码：148122
债券代码：14856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际信用评级调整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6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以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广发证券”或“公司”）出具的公告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2 广发 C2”、“22 广发 C4”、“24 广发 C1”之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调整的基本情况

（一）评级机构名称

S&P Global Inc.（以下简称“标普全球”或“标普”）。

（二）评级调整对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发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控股香港”或“子公司”）。

（三）评级调整前后的结论

根据标普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在其网站（<https://www.spglobal.com>）上刊登的相关公告，确定将广发证券及广发控股香港的评级自“BBB/稳定/A-2”上调至“BBB+/稳定/A-2”。

（四）评级调整原因

根据标普的评级结论，本次评级调整源于标普对中国证券公司锚定评级由“bb”上调至“bb+”，并反映了中国经济韧性增强、转型成效显现，以及中国证券行业监管框架持续完善。具体请见标普网站公告（<https://www.spglobal.com/ratings/en/regulatory/article/-/view/sourceId/101704921>）。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次评级上调不会对广发证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平安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相关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